#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实施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8〕138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实施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4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领导小组作用，各相关部门要对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开通“绿色通道”，加快从简办理相关证件手续，合力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各旗区要承担主体责任，成立企业上市工作推进组，具体负责本旗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对重点拟上市企业，要建立领导包干服务制度，切实加大协调力度。对企业上市挂牌进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要建立议事制度和解决机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在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基础上，集体讨论、集体决策、依法合规、妥善解决。力争到2020年末，我市新增上市辅导期企业5家，新增上市企业2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3家，区域性股权市场孵化板挂牌企业20家。

二、强化工作措施。一是拓宽企业上市挂牌培育资源。积极吸引区外优质上市挂牌资源，注册地搬迁或并购重组等方式成为上市主体。二是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把可培育上市挂牌企业充实完善到后备企业库，实行分层管理和动态更新调整。三是完善金融服务对接机制。建立包括证券公司、股权投资及相关中介机构在内的综合服务平台。四是加快企业股份制改制。各旗区要重点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和初创型企业改制工作。五是深入开展企业上市挂牌培训宣传，提升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意识和能力，各旗区每年组织培训不少于两次。六是持续加大相关奖励扶持政策。企业上市挂牌奖补按照《鄂尔多斯市关于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16〕269号）执行，各旗区要根据实际，研究推出更有力度、更加精准的上市挂牌扶持政策。

三、加强指导督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要加强对各旗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指导，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各旗区工作人员对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认识水平和能力水平。同时，要定期督查各旗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情况，推动工作落实。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2日